合同编号：

项 目 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：风湿病秦息痛诊疗法申报陕西省非遗项目编制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西安市第五医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说 明

1.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签订。

2.本合同经委托方（甲方）、受托方（乙方）协商一致，共同签订。由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3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。

4.表中某些栏目填写不下，可加附页。

5.本合同一式 陆 份。

委 托 方 叁 份。

受 托 方 叁 份。

甲方：西安市第五医院

乙方：

鉴于甲方需要对风湿病秦息痛诊疗法申报陕西省非遗项目，乙方具有相关资质和丰富申请非遗项目经验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下列条款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

风湿病秦息痛诊疗法申报陕西省非遗项目编制服务

**二、项目内容：**委托服务事项包含：

1.非遗项目咨询； 2.申报资料编制；

3.申报片的制作； 4.申报代理。

**三、项目计划进度：**

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，工期预计 40 个日历日，共划分为四个阶段。

1.现场踏勘、访谈调研阶段（收集资料、整理分析） 6个日历日；

2.初步成果阶段（方案研究、编制初步方案） 22 个日历日；

3.深化成果阶段(调整深化、编制送审成果) 7 个日历日；

4.最终成果阶段（成果完善、提交甲方） 5个日历日。

**四、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：**

（一）本次编制服务费用为人民币： **元整（¥ .00），**包含增值税税金等一切编制费用，服务费一次性包死。

（二）**结算方式：**

1.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完成现场访谈、调研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50% 项目费用人民币:

元整（¥ .00 ）；

2.编制方案通过专家评审，递交正式文本（包含视频和纸质版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40% 项目费用人民币：

元整（¥ .00 ）；

3.非遗申报材料报送到政府相关非遗管理机构评审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10% 项目费用人民币：

元整（¥ .00 ）；

4.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编制服务费用。

（三） 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。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**五、甲方职责及义务：**

（一）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涉及编制项目内容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，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根据项目编制需要，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共同组成本次编制项目组，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。

（三）按照工作计划时间及时对编制成果进行审查、论证确认，并书面反馈意见。

（四）变更计划及工作日程时，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
（五）按照协议规定支付编制费用，因甲方付款造成时间拖延，致使整个项目后延或不能履行等问题，相关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（六）对乙方的编制工作流程、方法及成果进行保密，不得在乙方同行及超过规编制成果使用范围以外泄露。

**六、乙方职责及义务：**

（一）根据项目需要，组织相关人员与甲方共同组成本次编制项目组，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。

（二）制订整个编制项目运作计划安排，主导编制设计项目运作，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规划、标准、流程执行。

（三）按照协议内容框架及时间要求及时提交并汇报编制方案。

（四）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，确保成果成果切合甲方实际，具有史料性、指导性、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，最终符合甲方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行业规则，对甲方有重大影响或甲方要求的所有商业机密进行保密，不得对外泄露。

（六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编制任务，提交如下规划设计成果：

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报告、申报书、辅助资料和证明材料等纸质文件8套，电子版文件1套，申报片U盘1件。

**七、知识产权权属**

本合同项下所有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因版权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。

**八、保密条款**

1.甲、乙双方须严格做好成果的保密工作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不得将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向第三方扩散。

2.甲、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**九、验收、评价方法：**

编制方案以甲方组织的评审会通过为准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：**

（一）除非法律、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。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。于此情形下，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10 %作为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承接的编制任务已按合同规定完成极大部分工作量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则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相应工作量的编制费。如果合同规定的任务已完成编制成果送审工作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则甲方要向乙方全额付清合同规定的编制费。

（三）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《编制方案》初稿或正式文本，逾期5个工作日以上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费总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（四）《编制方案》未获验收通过，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；因此而造成超期七个日历日以上（含七个日历日）交付《编制方案》的，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（四）项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五）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在申报过程中，如需补充相关资料等工作，由乙方负责补充完善。

（七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**十一、免责因素**

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地震、战争、动乱等或其他非甲、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灾害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三、其他：**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合同签字盖章页)

甲 方（法人公章） 乙 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第五医院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地 址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主管院长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联系电话：029-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附件:甲方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：

1.委托项目（名称)：风湿病秦息痛诊疗法申报陕西省非遗项目编制服务

2.甲方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。

3.申报单位的资质文件（执照、相关医疗资质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）。

4.申报的中医药项目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。

5.传承人师承关系表及传承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6.甲方从事医疗生产的场所及设备图片资料。

7.历史资料及媒体宣传材料（视频、商标、刊物、报纸等）。

8.申报非遗项目的其它相关证明资料。

9.申报非遗项目的意义及保障措施。